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2月 星期三
4897001360013
27
短斷陽光 早有微雨
己亥年正月廿三 三十餘載 氣溫18-23°C 濕度75-95%
港字第25180 今日出紙4疊10張半 港幣8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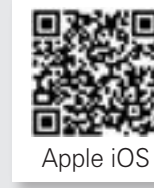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港府禁制民族黨 中央公函挺決定

林鄭：體現對「港獨」零容忍 特首須履憲制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上周二駁回「香港民族黨」的上訴，維持「民族黨」為非法社團的決定，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宣佈，正式禁止「民族黨」運作。中央政府同日就事件向特區政府發出公函，公函有3個重點：中央支持特區政府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有職責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要求行政長官就事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林鄭月娥表示，中央政府以公函形式表態支持，是對特區政府工作的肯定，而她就事件向中央提交報告，則是體現了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負責的憲制責任。

據新華社報道，中央人民政府昨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發出公函，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一事表明意見。全文如下：

2018年9月2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2019年2月1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確認保安局局長命令有效。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責，也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法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請行政長官就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等有關情況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林鄭月娥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禁制「民族黨」的決定，是經過謹慎、小心和全面的考慮，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的需要，禁止「民族黨」運作亦符合特區政府一向對鼓吹「港獨」行為零容忍的立場。

報告是否公開將徵詢律政司

她續說：「中央人民政府以公函形式表態支持，是對特區政府工作的肯定；而請我本

人，作為行政長官就特區政府處理此事的有關情況向中央提交報告，則是體現了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憲制責任。」

林鄭月娥指出，公函並無要求報告有任何具體的範圍或議題，寫些什麼主動權在特區行政長官上。她的初步構思是，報告將交代特區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的過程、事實根據和所經過的法律程序，以說明特區政府是依法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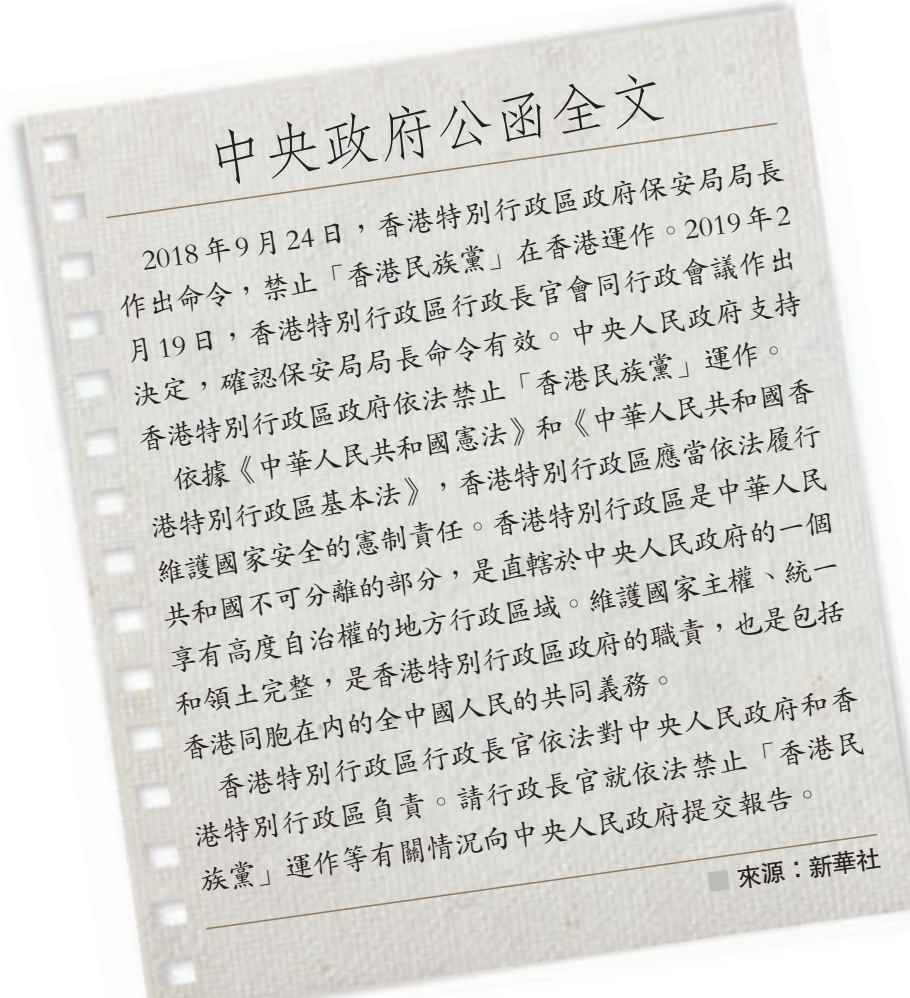
她並指，她傾向將報告公開，「但考慮到有關人士可能會提出司法覆核，我將就是否能公開這份我交給中央的報告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被問及中央在未有司法覆核之前已表態支持特區政府做法，會否對司法機構構成「壓力」，林鄭月娥強調，中央政府一定支持對「港獨」零容忍的立場。在國家主席習近平前年視察香港時，就強調了中央對於「一國兩制」全面貫徹落實的立場和精神，亦不可以容忍任何觸碰底線的活動，「所以這種來自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是理所當然的。」

向中央報告體現「雙負責」

林鄭月娥續指，中央要求她就「已經做了的事」交一個報告，讓他們更了解整個過程，不認為有什麼問題，「我看不到如何會削弱「一國兩制」或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

她強調，香港特首是雙負責制，既向香港特區負責，亦向中央政府負責，而自己身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過去20個月有向國家主席和國務院總理述職，也有和國務院港澳辦談香港事務，故交報告是很平常的事。



依據社團條例 確保程序公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香港社會關心的「程序公義」問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強調，在過去大半年，特區政府一直依據本地法例，即《社團條例》去處理事件。林鄭月娥昨日在會見記者時，詳述了處理事件的整個過程：去年7月17日，保安局局長在收到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的建議後，啟動《社團條例》第八條，並發信給「民族黨」，給予它機會，就為何不應該作出命令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作出申述。

三度延長申述期

有關申述期三度延長後，保安局局長於去年9月24日作出決定，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根據《社團條例》第八（2）條作出命令，禁止「民族黨」的運作或繼續運作，並即日刊登生效。去年10月24日，「民族黨」的兩名幹事在30日上訴限期完結前按《社團條例》第八（7）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就保安局局長所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本月19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駁回上訴，確認保安局局長的命令，並於2月21日把結果通知上訴人。林鄭月娥坦言，在駁回有關上訴後，當事人會採取什麼行動或者會進行什麼活動，她無法揣測，亦無法告訴大家會怎樣去回應這些未發生的事，「只可以強調我們的立場——我們的立場就是堅守『一國兩制』，不能夠容忍一些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鼓吹『香港獨立』的活動，我們亦會依法辦事。」

保安局禁「民族黨」運作四理據

「民族黨」的綱領包括建立「獨立的香港共和國」、鞏固「香港民族意識」、廢除基本法，及建立支持「港獨」勢力等

這些綱領嚴重違反基本法，包括違反基本法序言中所說國家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設立香港特區；違反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

「民族黨」一直採取實質行動以實現其綱領

該黨有「四年計劃」，逐步實踐其目的，例如報名參加立法會選舉，為「民族黨」爭取資源和海外支援以及擴大宣傳平台；透過報刊、電台、網上渠道作出宣傳；實行針對年輕人的「中學政治啓蒙計劃」；擺設街站；籌集資金；招募會員；及多次到海外聯繫外地組織等

「民族黨」主張武力

「民族黨」曾多次公開表示，會以一切有效的方法，包括使用武力以至「武裝革命」、滲透社會各界等，以爭取「香港獨立」

「民族黨」鼓吹仇恨和歧視在香港的內地人，威脅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民族黨」公開稱中國是香港的「殖民者」，內地人是香港的「敵人」；主張否定和敵視內地人、要內地人「在香港絕跡」，將香港永久從中國分離出去

資料來源：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去年9月24日宣佈禁止「民族黨」運作時的解說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

香港特區政府依據本地法例，即《社團條例》取締以「港獨」為綱領的「香港民族黨」。資料圖片

零售價調整啟事

香港文匯報自2017年4月1日調整零售價後，至今未曾上調售價。鑑於各項經營成本不斷上漲，茲定於2019年3月1日起，文匯報每份售價上調至十元，情非得已，敬請讀者諒宥。

衷心感謝各位忠誠讀者長期以來對文匯報的支持，期待繼續得到您們的厚愛。

香港文匯報 謹啟